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83號

原告 廣輝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裕盛

訴訟代理人 王仲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詠婷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6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